

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

闵统〔2026〕4号

关于同意《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表》 的复文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拟发的《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表》，原则同意。
编号为闵统〔2026〕4号。请按下列要求贯彻执行。

一、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

表 号： 自定

制定机关：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闵统〔2026〕4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二、请按修改后的表式、内容印发，并将正式印发的调查制度及表式抄送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三、请将本调查的汇总资料及时抄送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